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。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3 人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，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，不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